

诚信教育论

主 编 林兴岚

副主编 段慧子 岳宗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诚信教育论/林兴岚主编.—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8

ISBN 7-206-04723-8

I.诚… II.林… III.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3306 号

诚信教育论 CHENGXINJIAOYULUN

主 编:林兴岚 副 主 编:段慧子 岳宗德

责任编辑:贺 萍 封面设计:张沐沉 责任校对:林兴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1.875 字 数:31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723-8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 000 册 定 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诚信是一个古老的道德命题，是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应该永远继承的道德遗产。诚实守信不仅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而且是其它社会生活领域所必须遵守的道德要求。

诚信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与经济交往中所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行为准则，是一个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基础。江泽民同志指出：“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党的十六大报告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作为我们党今后一个时期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任务提了出来。

信用问题是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中非常现实的问题和比较突出的矛盾，特别是我国已加入 WTO，必需补上信用管理这一课，以迎接入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现代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维持和发展信用关系，是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诚信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在诚信问题上，一手抓制度建设，一手抓教育引导，这是我们党所提出的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具体体现。加强市场参与者的信用建设，对于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保护交易安全，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铸造的诚信，应当是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普遍诚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铸造诚信，必须动员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全方位铸造诚信。

《诚信教育论》一书，对诚信的基本内涵以及诚信教育的诸多问题作了系统论述和分析，并荟萃了实施诚信教育的有益探索和基本经验，既有一定的理论前瞻性，又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性，对学校、企事业单位、金融系统以及全社会实施诚信教育，将具有启发思考、开阔视野的积极作用。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诚信教育及其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诚信教育研究的任务和意义	(7)
第三节 诚信教育研究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新时期诚信教育的研究内容、目标和要求	(12)
第二章 诚信的本质与作用	(15)
第一节 诚信的概念	(15)
第二节 诚信的起源	(25)
第三节 诚信的本质、地位和作用	(31)
第四节 当代中国呼唤诚信	(34)
第三章 中西方诚信观	(38)
第一节 中国传统诚信观	(38)
第二节 西方社会诚信观	(51)
第三节 中西诚信观的异同	(63)
第四节 西方社会诚信观的借鉴意义	(76)

第四章 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	(84)
第一节 诚信体系的内涵及其作用	(84)
第二节 构建诚信体系的必要性	(89)
第三节 个人诚信体系的构建	(102)
第四节 企业诚信体系的构建	(115)
第五节 国家诚信体系的构建	(121)
第五章 信用制度的构建	(127)
第一节 信用的概念	(127)
第二节 我国信用体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133)
第三节 个人信用制度的构建	(136)
第四节 企业信用制度的构建	(144)
第五节 政府信用制度的构建	(155)
第六节 网络环境下的信用管理	(169)
第六章 信用评价体系的构建	(178)
第一节 信用评价的概念与功能	(178)
第二节 信用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181)
第三节 我国信用评价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192)
第四节 个人信用评价体系的构建	(201)
第五节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构建	(205)
第六节 政府信用评价体系的构建	(210)
第七章 诚信监督约束机制的构建	(213)
第一节 道德约束机制的构建	(213)

第二节	社会监督机制的构建	(224)
第三节	法律约束机制的构建	(235)
第四节	失信惩戒机制的构建	(239)
第八章	诚信文化建设	(246)
第一节	诚信文化的内涵	(246)
第二节	诚信文化是我国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	(251)
第三节	诚信文化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	(255)
第四节	诚信文化是德治与法治的结合	(259)
第五节	诚信文化建设的内容、途径与方法	(262)
第九章	政府诚信建设	(269)
第一节	政府诚信建设的意义	(269)
第二节	政府诚信的内涵和要求	(270)
第三节	当前政府诚信建设的重点	(273)
第十章	企业和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276)
第一节	企业的契约关系及诚信要求	(276)
第二节	制度、文化与战略——企业诚信建设的三个基本 环节	(284)
第三节	法律制度、社会秩序——企业诚信建设的外部环 境	(293)
第四节	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306)
第十一章	诚信与公民道德教育	(322)
第一节	公民与诚信	(322)

第二节	公民诚信道德平台构建·····	(328)
第三节	公民诚信道德的教育机制·····	(335)
第四节	公民诚信道德教育实施的基本途径·····	(340)
第十二章	诚信教育评价 ·····	(347)
第一节	教育评价的性质·····	(347)
第二节	教育评价的主要模式及一般过程·····	(353)
第三节	诚信教育评价的意义·····	(359)
第四节	诚信教育评价的方式方法及指标体系·····	(361)
后 记	·····	(370)

第一章 绪 论

“诚信”成为现代社会科学的一个研究对象是晚近的事情，但是，诚信作为一种美德被提倡和宣扬，却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可以追寻到每一个伟大文明的源头。我国自古崇尚“民无信不立，政无信不威”，遵循“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格外重视以诚立业，以信为本，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诚信”原则依然是时代风尚，治国之本。强化“诚信”教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何谓诚信教育，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门学科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如何，它的产生、发展规律及发展趋势怎样，这些都是建立诚信教育学科首先应当回答的问题。诚信的普适性、诚信缺失及其后果的严重性，说明了建立诚信教育学科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第一节 诚信教育及其研究对象

一、诚信教育的概念

要建立一门新兴的学科，首先就要根据以往的知识用最概括的语言来规定它的性质和范围，这就是所谓的定义。然而，对于诚信教育学来说，要下一个公认的定义是比较困难的。因为对诚信教育的研究才刚刚起步，诚信教育的定义在教育理论界还没有公认的答案，这门学科正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特别是在我国，尚处于初

创和兴起阶段，有许多经验和教训值得总结，有许多问题和理论需要研究，诚信教育的规律有待探索，方法需要思考，甚至诚信与教育尚未真正融通。因此，我们只能根据诚信的基本内涵，依据其基本性质进行阐述。

诚信是人类社会特有的道德现象。“诚”与“信”分别是中国古代两个重要的哲学伦理范畴。诚、信可以互训，但存在不同：“诚”也被作为本体论范畴使用，“信”却始终是一个伦理学概念^[1]。中国传统伦理更注重“诚信”的价值理性，强调人的内在“诚信”道德的修养。无论是“诚”与“信”，作为可以互训的基本伦理规范，还是作为本体论意义的“诚”，它们的人性论前提假设都是“人性善”，都强调个体的内在道德品质修养，遵循中国“内圣外王”的道德人格实现途径，而且都十分强调“慎独”和“内省”的道德修养方法，追求“君子以厚德载物”的崇高道德境界。历史上曾塑造了许多道德楷模，令人高山仰止，如孔子称赞他的学生颜回：“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2]。同时，由于过分强调个人的自我道德修养而忽略和缺少必要的外在纪律约束，尤其是制度层面的硬性约束缺失，造成了“伪善”人格的成批复制。这种伦理文化的严重恶果便是对人性中“恶”的一面认识不足和约束不够，人们很容易“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相互猜忌”，甚至“勾心斗角”、“尔虞我诈”。

相比之下，西方“诚信”伦理则带有法制契约、工具理性与宗教精神的特征。诚信原则作为法律原则最早始于古罗马裁判官使用的一项司法原则，是诚实信用的简称，原意是裁判官在审理民事纠纷时以诚信原则考虑当事人的主观状态和社会所要求的公平正义。到了近代，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和需要，诚信原则被写入民法，用于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秩序，具有如促进履行债务、使人信赖义务、防止滥用权力等作用。今天，诚信原则已经成为西

方各国民商法所普遍接受和适用的一项指导性原则，并由于其自身所具有的特性和功能，在民法中拥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而被认为是一种“帝王规则”。西方基督教文明则利用“上帝”在人们心目中的威信，对人们的诚信道德进行外在约束。在基督教徒眼中，谎言与撒旦、魔鬼是等同的。《旧约·箴言》中说：“行事诚实的为上帝所喜悦”，而对于说谎者，则将面临上帝对其内心良知的拷问和对末日审判的恐惧。17世纪教友会的主要神学家罗伯特·巴克利认为，人们讲真话有两个原因：一是内心深处对上帝的恐惧；二是害怕在末日审判中受到惩罚。这两个原因或曰诚信道德的外在约束来源都与宗教信仰有关^[5]。

由于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适应这种特殊生产方式需要而形成的“信用伦理”，被深深打上了功利主义的烙印，使得西方传统伦理文化中的诚信道德表现出与中国传统伦理中诚信道德在价值取向上的迥异：在西方，诚信道德的工具理性得到了张扬，而中国传统伦理却更倾向于诚信道德的价值理性。休谟最早在《人性论》（道德卷）中对守信道德进行了阐发，他侧重于人们相互之间经济利益的让渡和交换。卢梭则进一步把守信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他所言：“社会秩序乃是……建立在约定之上的”^[6]。真正把守信确立为资本主义道德精神的是马克斯·韦伯，这种守信伦理直接反映的是以经济契约为基础的信用经济社会的特征。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马克斯·韦伯在讨论何谓资本主义精神时曾引用了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一段话作说明：“要记住，信用就是金钱。……以遵守诺言按时付款而著称的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筹集到他的朋友们省下的钱。这一点时常大有好处。除了勤劳和节俭，实在没有什么比在交易中的守时和公正更有助于青年人的成长；因此，绝不要违背诺言，把你应当还帐的时间拖延一小时，或者一次失信，就会使你的朋友们的钱袋永远向你关闭”^[7]，韦伯对包括以上列举的整段话评论道：“富兰克林的全部

道德态度，都带有功利主义色彩。诚实之所以有用，是因为它可以保证信用，守时、勤劳和节俭也都如此，所以它们才成其为美德。……只要诚实的外表能够达到同样的目的，则有此外表就足够了，过分地宣扬这种美德显然是无效地浪费。”一句话，诚实、信用之所以被称为“美德”，是因为它们“有用”，而不是纯粹因为道德自身的精神价值。科恩伯格曾在《令人厌烦的美国》中把富兰克林这段话的意思贬低为“从牛身上榨油，自人身上赚钱。”^[8]韦伯也承认，他所谓的资本主义精神或曰现代资本主义精神“把赚钱纯粹当作目的本身……赚钱、获利支配着人，并成为他一生的最终目标。获取经济利益不再从属于人，不再是满足他自己物质需要的手段。我们称之为自然关系的这种颠倒，虽然从自然情感出发是不合理的，但却显然是资本主义的一项主导原则……。”^[9]

当代“诚信”思想的含义十分丰富，“诚”有真诚、诚实、忠诚等意思，“信”有信任、信用、守信、信赖、信誉等意思。社会学研究“诚信”问题时，还经常将“信任、信用、信誉、诚信”等作为与之并列的概念使用，尤其是在西方社会学的研究中经常使用的概念就是“信任”（trust），这与西方传统伦理文化中重“诚信”思想的工具价值、强调社会诚信管教有直接关系。而我国传统伦理文化中往往偏重于强调个人诚信道德修养，忽略社会诚信管教。诚信不仅指个人诚信道德品质，还包括社会政治诚信、经济诚信、文化诚信和法制意义上的诚信原则等。安东尼·吉登斯（A. Giddens）认为，信任产生的前提是主体对信任的对象（人或事）缺乏完整的信息，如果主体对一个系统的运行完全知晓，那么也就不存在信任或不信任的问题。进而，吉登斯认为信任是与突发性联系在一起，因为“面对突发性事件的结果，信任总是具有信赖的涵义……至于说到对人的信任，信赖则包含有‘诚实’（荣誉）或爱的含义。这就是为什么信任他人对信任者个人来说是心理上的骄傲自大：这是对自己命运的道德抵押。”^[10]从某种意义上说，所

有的信任都是盲目的。我们的社会信任并非是建立在对他人的“道德品质”（良好动机）的信赖之上，而是建立在信赖（那些个人并不知晓的）原则的正确性基础之上的。吉登斯认为信任和风险交结在一起，信任通常足以避免特殊的行为方式所可能遇到的危险。相反，轻信也会伴随着一定的风险。信任和经过估算的风险之间实际上总存在着一种平衡。这里，风险不只是个人的行动，有一些共同影响许许多多个体的“风险环境”。从吉登斯对信任的现代性解读中可以获知，人们的信任或诚信内在地存在着理性的选择，尤其是良好的社会信任无法摆脱社会规则与规范的参与，而这些社会规则与规范则是人们进行理性选择的前提。

从以上我们对“诚信”思想内涵的理论分析和对“诚信”概念的界定来看，诚信教育的定义应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诚信教育是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和受教育者的需要，遵循品德形成规律，并采用一定的道德教育方法，培养受教育者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的活动，它属于狭义道德教育范畴。广义的诚信教育是指一切有关诚信教育和诚信原则的教育活动。除包含狭义的诚信教育外，广义的诚信教育还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在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和文化活动等社会活动领域内进行的诚信社会伦理教育，如政治诚信教育、经济诚信教育、文化诚信教育等，它属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范畴；二是有关诚信原则的法制教育，它属于德育范畴中的法制教育领域。根据“诚信”（信任）的类型可以将诚信教育划分成两个最基本的形式：个人诚信教育（私人诚信教育）和社会诚信教育（系统诚信教育）两种形式。个人诚信教育主要是指针对个人诚信道德品质的教育，社会诚信教育则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诚信社会伦理教育及有关诚信原则的法制教育。

根据以上诚信教育的定义，可以做出如下几点解释：

第一，“诚信”的基本含义是有关“真诚、诚实、守信”等道德品质，因此，诚信教育的基本含义就是有关这些道德品质的教育

和培养活动，属于道德教育的范畴。由此我们界定了狭义诚信教育的定义。

第二，“诚信”思想应用到社会公共生活中时，还含有“信任、信用、信托”等含义，是人们所应遵循的最基本的社会伦理规范之一，它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普遍发挥作用，在此含义上的诚信教育就是伦理教育，或公德教育，属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范畴。

第三，从“诚信原则”的法律意义上看，诚信教育还应具有法制教育的内涵，它属于法律教育的范畴。

总之，诚信教育是指关于善意行使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道德义务和纪律义务，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诚实不欺、真诚无妄、言而有信、言出必践、信守诺言的人生准则、行为规范与理念教育，即有关“知”诚信与“行”诚信的教育。诚信教育作为德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具备德育的本质特征和一般功能，遵循德育的一般规律。狭义的诚信教育是道德教育的基本内容，广义的诚信教育包含有公民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两方面的内容。因此，我们认为诚信教育的内容应该包括诚信道德品质教育、公民诚信道德教育和诚信法制教育三个方面。随着历史的发展和人类实践的变化，诚信思想的内涵会不断扩大，诚信道德的社会功能和内容会更加丰富，诚信教育的内涵也会更加广泛。

二、诚信教育研究的对象

毛泽东讲过：“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11]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道德的制定方法和制定过程以及实现途径的科学^[12]。教育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即教育活动。它的研究任务是揭示教育的客观规律，论述适应社会需要、符

合教育规律的教育理论，以之指导教育实践。诚信教育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人生观为指导，以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和哲学为依托，以教育学为基础，专门研究诚信产生的基本动因、外治因素，即诚信意识形成的道德心理机制、道德文化基础和信用形成的社会机制、社会诱因，进而揭示诚信教育的规律和发展趋势的综合性、边缘性学科。根据“诚信”（信任）的类型，我们将诚信教育分为个人诚信教育和社会诚信教育两种形式，那么诚信教育研究的对象自然是个人和社会（系统），强调个人和系统的力量和作用，强调个人认知因素尤其是理性在选择和决定中的作用。（如果从教育的类型划分，其研究对象也可分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

第二节 诚信教育研究的 任务和意义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任务，而学科任务的确立又主要是依据研究对象的特点及实际需要来确定的。诚信教育作为一门新兴的独立学科来研究，同样有其基本的任务。当前，诚信教育的主要任务有三个方面：

一是探讨诚信缺失的原因。诚信是一切制度和规则得以确立和运作的基础，是良好秩序建立的前提，是文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立足点。然而目前我国，社会的各个层面都面临着不同程度的诚信危机。诚信缺失已成为当今社会的一大公害，倡导国民的诚信道德是社会的强烈呼声，如何重建社会的诚信体系，有赖于我们对诚信缺失原因的了解，否则，诚信体系的重建势必仍会存在无法解决的问题。深入分析诚信缺失现象，揭示诚信缺失原因，正是诚信教育研究的任务。

二是研究诚信形成的道德心理机制和社会机制。诚信道德教育是社会对道德主体的外在要求，道德修养是道德主体借助于对诚信道德的认识，自愿地认同并自觉践行的道德自律，从而把被动的服从变为主动的律己，把外部的道德要求变为自身自觉自主的行动。诚信教育的内容，只有通过受教育者的自觉努力和积极的思想斗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强烈的诚信愿望和决心，才能使人们形成相应的诚信品质，才会支持人们的诚信行为，并产生强烈持久的动力。如果社会的道德要求不能转化为人们内心的道德信念，那么无论怎样进步的道德原则都不会产生应有的社会作用，只会流于形式，成为空洞的说教。因此，要真正实现道德规范作为社会道德价值导向运行机制的功能，还必须解决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内化的问题，在社会的道德要求与主体的内心道德追求之间架起一条道德内化的桥梁。同时，诚信道德作为社会系统中的子系统，势必同社会大系统中的其他系统和要素之间，有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关联性。因此，在诚信道德建设中不可忽视外在因素的他律作用。这些因素包括制度的保障作用，大众传播媒介的导向作用，社会舆论的调控作用以及民主的监督作用。探讨诚信形成的道德心理机制和社会机制，揭示诚信形成的规律，指导人们信守诚信，是诚信教育研究的根本目的。

三是坚持诚信教育，建设信用文化生态。社会诚信成于内而形于外，个人内在的诚实、坦诚是其社会行为能够信守承诺、遵守契约的心理基础。一个人要做到诚信，个人的道德自律是第一重保障，这种道德约束的力量主要来自于内在的精神信仰（当然也来自对于违约责任理性算计）。这种精神信仰不是先天的，而是人在成长过程中由家庭、学校、同龄群体、工作和生活单位、大众传媒等社会组织通过教育，以及个人的社会生活实践使其接受社会文化的成长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成长于一定社会环境的人，无不受当时当地的社会文化的影响。

文化具有其独特的力量。这种力量优越于外在的约束机制，更具有持久性、深刻性、实效性。它塑造个体的社会人格，树立个体的社会理想，培养个体的社会意识，明确个体的社会角色，从而为个体的社会化提供一定的文化涵养和底蕴。根本改善我国的社会环境，使诚信成为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必须加强对于社会成员的教育，使他们的社会化（包括继续社会化和再社会化）过程较多接受现代的诚信观念。

诚信教育研究的目的和任务，就是从诚信的内化因素入手，揭示诚信意识形成的道德心理机制，构筑诚信道德平台；走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代范式，走出偏于一隅的“人格信用”和“契约信用”的狭隘性，在传统性、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三重语境下，创造性地实现以人格为基础的个人信用、以契约为依据的市场信用，以及为社会信用提供保证的制度信用的有机结合，实现信用理念和信用价值的新的综合和新的创造，建构人格信用和契约信用的互融互释、竞相生长的信用文化生态。

总之，开展诚信教育 and 研究，探讨诚信缺失的原因，就是要让人们了解诚信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了解诚信的内化机理和外化因素，使人们在社会化（包括继续社会化和再社会化）过程中更多地接受现代诚信观念，使诚信成为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

第三节 诚信教育研究的基本原则

科学的教育学、心理学和伦理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的。作为以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和哲学为依托，以教育学为基础的诚信教育，必然以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为指导，在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上进行。为此，诚信教育研究应坚持以下原则。